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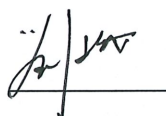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作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查验，现就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刘斌

宋超

王凌



2021年8月30日